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373號

原告 時尚摩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常如山

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

叢琳律師

前原告與被告常善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7,5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獻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